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257273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 146 平方公尺，訴願人權利範圍 23/984，持分面積 3.41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（下稱信義分處）核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係道路用地，現供道路使用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18 日以地價稅減免申請書向信義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於 102 年 9 月 2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認系爭土地上建有鐵皮屋面積 85.6 平方公尺（地
上房屋門牌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臨○○號），其餘面積 60.4 平方公尺為無償供公共通行使用之道路，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2572736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1.41 平方公尺自 102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，其餘面積 2 平方公尺仍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11 月 8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257411100 號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信義分處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257273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假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

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